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504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FSMS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第()阶段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 (2) 次+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审核方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杨亮
受审核部门	行政部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2022.7.30

不符合事实描述:

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未能提供“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9.1.1 条款相关要求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T 23331-2020 idt ISO50001:2018 标准 条款
 能源认证标准： 条款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一般

审核员：文波 审核组长：文波 受审核方代表：杨亮
 日期：2022.7.12 日期：2022.7.12 日期：2022.7.12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验证了相关整改材料，措施有效。

审核员：文波 日期：2022.7.31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p>不符合项事实摘要:</p> <p>公司未能提供“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p>
<p>纠正情况:</p> <p>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原因分析:</p> <p>因相关工作人员对标准的理解不够导致未能提供“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p>
<p>纠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2. 培训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9.1.1 条款相关要求 <p>预定完成日期: 2022.7.30</p>
<p>举一反三检查情况:</p> <p>查看其他部门无类似情况发生</p>
<p>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p> <p>纠正措施有效</p> <p>验证人: 杨亮 日期: 2022.7.27</p> <p>受审核方代表: 杨亮 日期: 2022.7.27</p>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与评价报告

AYDS (检) 字 2022 第 0401 号

委托编号: AYDS2022-0401

委托单位: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或我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 4、 我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我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提供委托方使用，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我公司联系。
-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本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 9、 公司识别信息：

名 称：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车站北路恒正大厦 15 楼

电 话：0769-22869222

传 真：0769-23663935

邮 编：523000

资质编号：（粤）卫职技字（2021）第 B013 号

目 录

一、 检测与评价依据.....	4
二、 受检企业概况.....	4
三、 受检企业现场情况.....	4
四、 工作场所职业性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	5
五、 改进措施和建议.....	5
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报告.....	6-8

一、检测与评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

（二）职业卫生标准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8664-2002《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T 23466-2009《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GB/T 29510-2013《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BZ 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二、受检企业概况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春生路 88 号。公司厂房建筑面积达到 11000 平方米。公司现有人员 44 人，其中生产工人 36 人，每天正常上班 8 小时，每周正常上班 6 天。公司主要生产枪支弹药柜、金属家具。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钢材锯切机、自动型材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台式钻床、激光切割机、喷涂流水线等。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有冷轧板、板带管、塑粉、焊条等。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下料→冲压→折弯→焊接→打磨→喷粉→装配→检验→包装。公司存在的主要危害因素和接触人数分别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接触人数为 8 人，粉尘接触人数为 14 人，噪声接触人数为 17 人，紫外辐射接触人数为 8 人。

三、受检企业现场情况

采样当天，生产运作正常；各车间有设置排气口；各职业健康危害岗位有配备劳保用品。

四、工作场所职业性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

- (一) 检测结果汇总见：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报告 AYDS（检）字 2022 第 0401 号；
- (二) 本次检测工作场所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共 3 种有毒物质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 (三) 本次检测工作场所粉尘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 (四) 本次测量工作场所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 (五) 本次检测工作场所紫外辐射，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 1、本次有毒物质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但用人单位必须维护好接触岗位的防护设施正常运作，保持良好的通风，防止毒物积蓄，同时为劳动者提供具有 LA 标识的个人防护用品。
- 2、本次粉尘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但存在或产生粉尘的作业地点，建议用人单位尽量加强局部集尘和防尘净化系统控制粉尘的扩散，条件允许可采取密闭隔离操作和自动化作业，同时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防尘口罩，并督促其正确佩戴。
- 3、本次噪声测量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但噪声可造成听力受损乃至噪声耳聋，同时对人体多个系统，如神经、心血管、内分泌、消化等亦可造成危害。但存在噪声的作业地点，建议用人单位对生产设备或工艺过程采取降噪和减振设施，为劳动者配备防护耳塞。
- 4、本次紫外辐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但存在紫外辐射的作业地点，建议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防护用品。
- 5、企业应按 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为操作工人配备合格的防毒和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
- 6、企业应在车间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 7、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委托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周期参见《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有关要求。
- 8、本次检测和评价仅对委托当次工作场所负责，检测结果并不能代表其它工作日的实际情况。

编制：彭双中

校核：张建武

签发：袁桐山

日期：2022-07-20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报告

AYDS【检】字 2022 第 0401 号

1、基本信息

委托编号:	AYDS2022-04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春生路 88 号		
样品名称:	工作场所空气 (活性炭管、测尘滤膜、微孔滤膜、吸收液)、物理因素		
样品描述:	活性炭管颗粒无松散, 滤膜完好无损, 吸收液无污染。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36 个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蔡永隆、付文听
收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完检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检测人员:	农柳燕、陈诚		
采样依据: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检测依据:	1、GBZ/T160.29-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 2、GBZ/T300.37-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37 部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3、GBZ/T300.17-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7 部分:锰及其化合物 4、GBZ/T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总粉尘浓度 5、GBZ/T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噪声 6、GBZ/T189.6-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6 部分:紫外辐射		
检测设备:	1、AA-7003 原子吸收光度计 AYDS002 2、UV-180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YDS007 3、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AYDS004 4、PC-A-300 个体空气采样器 AYDS052/AYDS0053 5、PC-B-5000 个体粉尘采样器 AYDS057 6、ASV5910-2B 声级计 AYDS146 7、LS125 电焊弧光多通道紫外辐照计 AYDS125		

2、检测项目及结果
2.1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判定
		C _{TWA}	C _{STEL}	PC-TWA	PC-STEL	
生产车间焊接工位	氮氧化物	1.4	2.8	5	10	合格
	一氧化碳	3.6	5.4	20	30	合格

2.2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峰接触浓度(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判定
		C _{TWA}	C _{PE}	PC-TWA	PC-PE	
生产车间焊接工位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0.006	<0.01	0.15	1	合格

2.3 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判定
		C _{TWA}	C _{PE}	PC-TWA	PC-PE	
生产车间切割工位	其他粉尘	0.63	3	8	40	合格
生产车间焊接工位	电焊烟尘	1.02	5	4	20	合格
生产车间打磨工位	砂轮磨尘	2.39	12	8	40	合格
生产车间喷粉工位	其他粉尘	1.57	8	8	40	合格

2.4 工作场所噪声(单位:dB(A))

检测点位	噪声类型	检测方式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判定
生产车间切割工位	稳态	L _{EX, 8h}	81.4	85	合格
生产车间剪板工位	稳态	L _{EX, 8h}	82.7	85	合格
生产车间冲压工位	稳态	L _{EX, 8h}	83.6	85	合格
生产车间折弯工位	稳态	L _{EX, 8h}	72.9	85	合格
生产车间焊接工位	稳态	L _{EX, 8h}	74.5	85	合格
生产车间打磨工位	稳态	L _{EX, 8h}	82.3	85	合格
生产车间刨边工位	稳态	L _{EX, 8h}	77.1	85	合格

2.5 工作场所紫外辐射(单位: $\mu\text{W}/\text{cm}^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接触时间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判定
生产车间焊接工位	电焊弧光	8h	<0.1	0.24	合格

3、说明

- 3.1 本次检测布点和检测项目均由委托方指定, 现场采样(检测)方案经委托方确认。
- 3.2 符号的意义: “<”表示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
- 3.3 “ C_{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是以时间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接触浓度。
- 3.4 “ C_{STEL} ”短时间接触浓度: 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 3.5 “ C_{PE} ”峰接触浓度: 在短时间的可分析的时间段内(不超过 15min)确定的空气中特定物质的最大或峰值浓度。
- 3.6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是以时间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 3.7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 min)接触的浓度。
- 3.8 “PC-PE”峰接触浓度: 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 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 容许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生的任何一次短时间(15 min)超出 PC-TWA 水平的最大接触浓度。
- 3.9 “ $L_{EX, 8h}$ ”8 小时等效声级: 根据能量原理将一天实际工作时间内接触噪声强度规格化到工作 8h 的等效声级。

编制: 彭斌中

校核: 张建武

签发: 袁明山

日期: 2022-07-20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504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FSMS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第()阶段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审核方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杨奎
受审核部门	生产部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2022-7-30

不符合事实描述:

公司使用液化气进行固化烘烤的燃料,现场查看到多个液化气罐存放在喷塑线现场,未制订相关液化气罐管理制度文件,未在单独区域进行存放管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8.1 条款相关要求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 标准 条款
 能源认证标准: 条款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一般

审核员: 文波 审核组长: 文波 受审核方代表: 杨奎
 日期: 2022-07-12 日期: 2022-07-12 日期: 2022-7-12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验证相关整改材料,措施有效。

审核员: 文波 日期: 2022.7.31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现场查看到多个液化气罐存放在喷塑线现场, 未制订相关液化气罐管理制定文件, 未单独区域进行存放管理,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纠正情况:

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制订相关液化气罐管理制定文件并对液化气罐单独区域进行存放管理

原因分析:

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现场查看到多个液化气罐存放在喷塑线现场, 未制订相关液化气罐管理制定文件, 未单独区域进行存放管理,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纠正措施:

1. 提供液化气罐管理制定文件以及现场整改图片
2. 培训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以及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8.1 条款相关要求

预定完成日期: 2022.7.30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查看其他部门无类似情况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纠正措施有效

验证人: 杨亮 日期: 2022.7.27

受审核方代表: 杨亮 日期: 2022.7.27

液化气瓶库房



液化气空瓶存放区



2022.07.28 10:47

液化气满瓶存放区

2022.07.28 09:53

液化气瓶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由于液化石油气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的性质，加上瓶体本身承受较高压力，使用不当，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为保证我单位用气安全，使用液化气瓶严格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 1、应使用有制造许可证企业的合格产品，不使用超期未检的气瓶。
- 2、必须到已输充装注册的单位或经销注册的单位购气。
- 3、自制造之日起，前三次检验周期为 4 年，第四次为 3 年，液化气瓶安全使用期限是 15 年，应避免液化气瓶超期报废处置。
- 4、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气瓶，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禁止使用。
- 5、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
- 6、严禁敲打、碰撞气瓶。
- 7、严禁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 8、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得对气瓶进行挖补、焊接修理。
- 9、气瓶连接加热装置的软管，应在工作面自然下垂，液化气瓶应与加热装置保持 3 米以上距离。
- 10、使用液化气时，先检查附近是否有火源，安全检查后打开气瓶阀门，再开加热装置开关，用毕，亦要先关气瓶阀门，待火熄，再关闭加热装置开关，防止因关一个阀门，易致气体泄漏发生安全事故。
- 11、气瓶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库房，严禁将气瓶留在工作现场。
- 12、库房液化气实瓶与空瓶要分别存放，严禁混放。

13、安全员应每天对液化气瓶库房进行安全巡查，每日不得少于三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



培训记录及培训效果评价表

No:

培训项目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9.1.1 条款相关要求 和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以及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8.1 条款相关要求												
培训时间	2022. 7. 18												
地 点	公司会议室												
培训讲师	李老师												
考核及评价记录													
姓名	考评成绩			操作技能			质量、环保、 安全意识			效果评价			评价人
	好	中	差	好	中	差	好	中	差	好	中	差	
聂林	★			★			★			★			李老师
杨亮	★			★			★			★			李老师
杨奎	★			★			★			★			李老师
杨伟	★			★			★			★			李老师
熊敏	★			★			★			★			李老师
黄雪春	★			★			★			★			李老师
聂晨	★			★			★			★			李老师
综合评价：													
<p>以上人员经培训后，以口头问答的方式对其进行了考核，基本能明白标准的相关要求，培训达到预期的目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人：李老师</p>													
编 制	行政部						审 核	杨亮					